

附件

青 岛 市 第 十 五 批 移 出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失 信 惩 戒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

序 号	单 位 名 称	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	纳 入 事 由	纳 入 依 据	认 定 机 关	认 定 时 间
1	青 岛 智 力 涂 料 有 限 公 司	913702147 30603524X	青 岛 智 力 涂 料 有 限 公 司 存 在 “ 未 将 危 险 化 学 品 （ 二 甲 苯 、 丙 烯 酸 漆 稀 释 剂 等 ） 存 储 在 专 用 仓 库 内 、 未 按 照 规 定 配 备 （ 有 相 应 专 业 类 别 的 中 级 及 以 上 ）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从 事 安 全 生 产 管 理 工 作 ” 的 行 为 ， 违 反 了 《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》 第 二 十 四 条 第 一 款 和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》 第 二 十 七 条 第 三 款 、 《 注 册 安 全 工 程 师 分 类 管 理 办 法 》 第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的 规 定 ， 依 据 《 危 险 化 学 品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》 第 八 十 条 第 一 款 第 （ 四 ） 项 、 《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安 全 生 产 法 》 第 九 十 七 条 的 规 定 ， 对 该 单 位 作 出 罚 款 六 万 元 整 （ ￥ 60000 ）、 罚 款 壹 万 伍 仟 元 整 （ ￥ 15000 ）， 以 上 2 项 违 法 行 为 分 别 裁 量 、 合 并 处 罚 柒 万 伍 仟 元 整 （ ￥ 75000 ） 的 行 政 处 罚 。 （ 鲁 青 城 ） 应 急 罚 [2025] 27 号 。	符 合 《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安 全 生 产 领 域 守 信 激 励 失 信 惩 戒 工 作 的 通 知 》 （ 青 应 急 [2023] 32 号 ） 中 “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及 其 有 关 人 员 存 在 下 列 行 为 之 一 的 ， 纳 入 重 点 关 注 对 象 名 单 管 理 ： 3. 受 到 5 万 元 以 上 罚 款 、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5 万 元 以 上 的 行 政 处 罚 ” 的 情 形 。	城 阳 区 应 急 管 理 局	2025 年 11 月 27 日